

证券代码：832323

证券简称：聚丰股份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3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8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何丽君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前期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编号：2021-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管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开户银行及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情况确定，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p.com.cn>) 的《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 2021-027)。

2.回避表决情况

监事何丽君、计华霞参与本次认购，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授权董事长姚惠明先生代表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格式、内容及相关条款如本议案附件所示)，该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于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监事何丽君、计华霞参与本次认购，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30日